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05,628,494.49	28.9%	647,496,510.98	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54,110.74	193.82%	69,139,656.61	12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820,588.96	225.32%	56,111,094.42	14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89,561,312.85	-4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176.00%	0.26	1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176.00%	0.26	1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	增加157个百分点	5.63	增加301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0,478,229.22	2.2%	29,554,624.79	4.2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0	减少162个百分点	5.40	减少15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46,707,948.12	1,523,487,024.94	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61,883,157.10	1,196,751,500.49	4.43%	

注1：“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2：本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在于子公司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清溢）1-9月产销规模增长，本报告期盈利1,465.03万元，而去去年同期亏损1,063.76万元。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处置损益	-3,462.13	-233,177.5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10,123.06	14,199,370.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282.85	-215,573.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4,854.30	722,056.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333,521.78	13,028,562.1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年初至报告期末	41.4%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合肥清溢产销规模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193.8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123.27%	同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225.32%	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142.29%	同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	-42.31%	主要系子公司合肥清溢上年同期收到大额增值税退税581.10万元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本报告期	176.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增长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年初至报告期末	116.67%	同上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本报告期	176.00%	同上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年初至报告期末	116.67%	同上

二、股东信息

(一)前十大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合转债通融后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光耀(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8,636,400	36.97%	98,636,400	98,636,400	无
苏州光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613,600	32.46%	86,613,600	86,613,600	无
朱雷华	境内自然人	2,800,000	1.06%	0	0	无
抚州市耀博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1	其他	2,571,633	0.96%	0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79,179	0.78%	0	0	无
抚州市麒麟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2	其他	1,561,651	0.58%	0	0	无
沈希洪	境内自然人	1,417,620	0.53%	0	0	无
新余市麒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3,600	0.51%	0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41,324	0.50%	0	0	无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BOR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1,332,322	0.50%	0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朱雷华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			
抚州市耀博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571,633	人民币普通股	2,571,6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79,179	人民币普通股	2,079,179			
抚州市麒麟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561,651	人民币普通股	1,561,651			
沈希洪	1,417,620	人民币普通股	1,417,620			
新余市麒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6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3,6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1,324	人民币普通股	1,341,324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BORAL ASSOCIATION	1,332,322	人民币普通股	1,332,322			
光宇昕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2,220	人民币普通股	942,2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光耀(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光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光耀(香港)有限公司100%持股的企业。(2)苏州光宇昕为公司控股股东光耀(香港)公司5%以上持股股东苏耀光持股的实际控制人,由苏耀光持股5%。(3)股东朱雷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上股份股东苏州光耀光耀。(4)抚州市耀博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抚州市麒麟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麒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员工持股平台,其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及苏耀光,苏耀光为抚州市耀博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持有其52.99%出资额。(5)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注1：抚州市耀博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22年9月30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但尚未进行交易所过户。

注2：抚州市麒麟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22年7月7日变更名称为新余市麒麟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232,116.25	154,864,928.28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6,221,037.70	154,321,737.17
应收款项融资	11,622,617.00	9,152,772.80
预付款项	2,100,164.98	2,365,250.5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236,592.11	2,602,429.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保理款		
合同资产	139,289,463.40	87,368,651.9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28,832.73
流动资产合计	571,667,868.01	418,660,044.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10,291,918.69	922,224,542.81
在建工程	17,793,564.81	136,543,126.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09,864.39	80,265.25
无形资产	17,618,656.91	18,145,587.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66,363.49	3,634,006.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890,723.82	25,169,461.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4,040,091.11	1,104,836,980.29
资产总计	1,645,707,949.12	1,523,487,024.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604,583.7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4,726,294.51	91,349,369.9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887,317.19	2,015,910.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500,392.11	5,979,227.95
应交税费	10,246,602.16	7,676,167.73
其他应付款	22,429,467.86	37,790,699.7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569,873.93	29,022,281.04
其他流动负债	512,099.29	429,914.17
流动负债合计	234,676,540.75	174,264,171.2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5,746,549.03	79,949,687.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746,549.03	79,949,687.00
负债合计	300,423,089.78	254,213,858.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6,800,000.00	266,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2,125,016.66	402,125,016.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97,479.35	-197,479.3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4,252,405.78	54,252,405.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8,903,214.01	356,771,557.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61,883,157.10	1,198,751,500.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45,707,949.12	1,523,487,024.87

公司负责人:唐英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克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成春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2,468,324.49	332,005,068.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76,257.42	86,690,468.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35,063.78	40,877,03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9,479,646.69	459,572,572.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3,696,394.31	216,356,116.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9,709,913.69	49,826,580.6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108,899.92	19,249,618.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13,154.93	18,902,26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926,332.84	304,233,68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51,312.85	155,238,892.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4,830.00	9,332.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4,830.00	9,332.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490,254.74	272,128,078.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490,254.74	272,128,078.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15,424.74	-272,118,746.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股票、债券收到的现金	68,804,583.70	82,446,582.7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04,583.70	82,446,582.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582,057.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96,098.51	27,774,720.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80,156.13	27,774,720.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24,427.57	54,671,861.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83,127.71	-670,303.03
五、现金流量净额增加额	40,367,187.97	-63,078,252.89
六、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864,928.28	218,148,526.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232,116.25	155,070,273.36

公司负责人:唐英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克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成春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0

##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